**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 疗 机 构第 一 名 称 |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69623082343060212B1001 | 法 定 代 表 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  | 杨冬伟 |
| 身 份 证 号 | 430602196005161034 |
| 医疗机构地址 |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园路461号 |
| 所有制形式 |  其他 | 医疗机构类别 |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
| 诊 疗 科 目 | 预防保健科 /全科医疗科 /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老年病专业 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 /妇科专业 /妇女保健科 /儿童保健科 /口腔科 /结核病科 /康复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\*\*\*\*\*\* |
| 床位数 | 70 | 接诊时间 | 全天 | 联 系 电 话 | 0730-8736245 |
| 广 告 发 布媒 体 类 别 | 影视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25秒 |
| 审 查 结 论 |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087号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3年12月21日起，至2024年12月20日止）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岳医广【2023】第1221-0087号 |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 2023年12月21日